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自願公佈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力帆科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從事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的研發、銷售和運營。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億元，將由本公司及力帆科技各自出資50%。經雙方協商一致，合資夥伴亦可另行指定主體進行出資。

於本公佈日期，力帆科技由吉利科技擁有約28.98%，而李先生持有吉利科技約91%股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6%。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力帆科技並非李先生之聯繫人，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成立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合資公司成立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資公司成立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合資公司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力帆科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從事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的研發、銷售和運營。合資公司成立須取得監管批准。

投資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及  
力帆科技。

出資：合資夥伴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合資公司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出資額：

合資夥伴	出資額 (人民幣 十億元)	於合資公司 之權益 (%)
本公司	0.3	50
力帆科技	<u>0.3</u>	<u>50</u>
總計	<u><u>0.6</u></u>	<u><u>100</u></u>

合資夥伴將按合資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支付出資額人民幣6億元。經雙方協商一致，合資夥伴亦可另行指定主體進行出資。出資款主要用於研發、運營強化、市場開拓及品牌維穩等日常運營。

經營範圍：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1)汽車的設計、研發及銷售(含配件、零部件加工設備及汽車裝飾)；(2)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及技術進出口；及(3)軟件開發、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億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出資50%（相當於人民幣3億元）及力帆科技以現金出資50%（相當於人民幣3億元）。經雙方協商一致，合資夥伴亦可另行指定主體進行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合資公司業務發展初步所需資金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董事會及監事會之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各合資夥伴委任。董事會主席將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之初始期限為三年，可於屆滿後續期。

合資公司之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由本公司及力帆科技各自委任一名，及餘下一名將為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主席將由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管理權： 合資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員等高級管理人員由力帆科技提名，其後由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委任。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 力帆科技

力帆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77）。其主要從事乘用車（含新能源車）、摩托車、發動機、通用汽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的成立乃以「優勢互補、相互支持、長期合作及共同發展」為原則，其最終目標為透過研發、銷售和運營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換電車)，共同推動力帆科技汽車產業的轉型及升級，從而推進其產品在乘用車市場的整體市場份額快速提升。同時，合資公司成立可以持續推進吉利品牌向上發展，通過各品牌的組合佈局，形成對主流市場不同層級的完整覆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成立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楊健先生亦為力帆科技之董事。由於楊健先生於投資合作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批准投資合作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投資合作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該事宜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力帆科技由吉利科技擁有約28.98%，而李先生持有吉利科技約91%股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6%。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力帆科技並非李先生之聯繫人，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公司成立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合資公司成立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資公司成立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擁有約9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力帆科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協議；
「合資公司」	指	一間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名稱須由工商局批准；
「合資公司成立」	指	合資夥伴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夥伴」	指	投資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力帆科技；
「力帆科技」	指	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7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1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